



耶穌領人得救

經文：約3:1-16; 4:1-42

引言：

耶穌到世上來就是要救人，引人回到天父那裏。祂如何領人得救？現在從約翰福音舉二個例子。

一．對有教育有地位有道德的尼哥底母(約3:1-16)

1. 接納與他交談。

2. 看他有甚麼與沒有甚麼。尼哥底母有神，有教育，有道德，有禮貌，但沒有神的生命。所以直接談重生，就是由神得永生。

3. 解釋疑問：

a. 重生問題，不是肉身再生乃是由聖靈而生，從新得神的生命。

b. 用比喻，風如何吹來解釋，不能用理性了解。

c. 用自己的見證，由天降下仍然在天，所以知道天上的事。這是以自己的經驗來解釋。

d. 用摩西舉蛇的事來證明信的人可得救。

與人談道必須講神的愛，和耶穌寶血的救贖，並幫助人得着聖靈的重生。

二．對異族撒瑪利亞婦人談生命水的道(約4:1-42)

1. 主動去找她。作跨越種族與仇人的宣教。

2. 用謙卑先求人給水而打開話題。

3. 祂求水但被拒絕(4:7,9)。

4. 告知自己有活水(4:10-12)。


5. 講述神的恩賜，而不談祖宗的恩怨(4:10,13-15)。

6. 告訴祂知道她過去不好的男女關係(4:16-17)。

7. 指引她用心靈真理敬拜神(4:19-24)。

8. 宣告自己是基督(4:25-26)。

9. 使用她去本族人中作見證，引人信祂是救世主(4:39-42)。

耶穌與異族有祖宗仇恨的人談道，是有智慧地一步一步開她的心眼，認識祂是獨一的救主，當她得永生後，就立刻使用她回去作見證，引全村的人信主耶穌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